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 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 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	7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 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11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 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7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健全锅炉压力容 器安全监察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报告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 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6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26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关于调整 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的通知	34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学、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 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的通知	36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 待遇等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2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外交部关于 颁发科学技术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交换书刊资料 两个规定的请示	44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外交部关于颁发科学	

技术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交换书刊资料两个规定的请示.....	4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5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7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7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成立中国国际运输总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8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五个部门关于改善纺织、丝绸工人工资待遇的请示的通知.....	9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七个部门关于工矿企业要进一步办好农副业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9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10
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11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6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11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 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2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 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13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 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13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 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4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 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 农业部关于当前农村沼气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的通知.....	158
关于当前农村沼气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6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 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	16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6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7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调整煤炭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87
关于调整煤炭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	188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 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 通知

现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加强民族出版工作是很有必要的。鉴于目前民族出版工作基础薄弱，困难较多，希望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

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

为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我们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六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十二个自治区、省出版局、出版社和民委的负

责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共九十多人。

座谈会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中央有关民族工作的指示精神，联系当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实际，着重讨论了民族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研究了扶持、发展民族出版工作的措施，制订了今后两三年内部分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选题规划。

与会代表认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工作是我党长期的重要工作之一。民族出版工作是整个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提高各族人民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推进四化建设步伐，在提高各民族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后，民族出版工作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有了较大的发展，二十八年共出版了十九种民族文字的三万多种书，印行五亿多册。中间也走过曲折的道路，遭受过严重挫折。十年动乱，几近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这方面的工作尽管有了新的

起色，但是，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出版事业的破坏深重，治愈创伤需要时间。加上这几年我们对这项工作抓得不力，因而在民族出版的方针任务、机构体制、编译力量、出书规划、印刷发行、事业经费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少数民族读者缺书、少书的状况未予改变，很不适应文化教育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为此，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出版工作，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

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靠和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办好出版事业，为本民族和本地区的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民族出版工作要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民族不分大小，凡有通用文字并要求出书的，根据自治区、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出版部门都应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大力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出版社，要把出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要提倡和鼓励用本民族文字创作各类图书，并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比重；要努力发掘、抢救民族文

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

出版民族文字图书要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以普及为主，注重提高质量，力求出书对路，有计划地出版好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原则，有利于提高各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本民族特殊需要的各类图书。同时要重视为通用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读者出版具有民族特色，并适合各方面需要的图书。要作好民族研究书籍包括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出版工作。

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单位要发挥自己的所长，加强协作，力争在今后两三年内完成这次会议拟定的民族语文工具书和民族文化遗产、科普丛书的出版规划。

二、关于民族出版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要本着尊重少数民族在政治、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和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精神，搞好出版社的建设。有关自治区是否按照民族文字图书和汉文图书的不同任务分开建制；承担民族文字图书出版任务的省以及有通用民族文字的自治州，是否单独建立民族出版社，以及他们的领导关系等，都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总之，民族出版机

构的设置和调整，要从有利于发展少数民族图书出版事业出发，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而稳妥地进行。

三、关于加强编译队伍建设。

为了提高民族出版工作的水平，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增加一定数量的编制，不断充实加强编译力量。对现有队伍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培养提高，争取在三、五年内初步形成一支与民族文字图书出版任务相适应的编译骨干力量，特别要选配好称职的总编、副总编。建议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举办民族编译干部读书班。中央有关出版社要积极支持，热情帮助民族编译人员的培训和进修。各地民族院校和有关大专院校，每年要优先为出版社输送一定数量的民族文字编译人员，并开办在职编译干部短期训练班。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民族出版部门可向社会招考和聘请编译人员。要认真落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地改善出版社的民族文字编译人员的待遇，积极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扶植这支队伍尽快地成长。

四、关于大力扩充民族文字图书印刷生产能力，做好民族文字图书发行工作。

为了尽快地发展民族出版事业，民族文字图书

的印刷、发行应采取有别于汉文图书的灵活措施。

凡有民族出版机构的自治区和省，应指定专厂承印民族文字图书；民族文字图书印刷任务比较繁重的地方，要在扩充现有民族文字印刷厂特别是排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新建或改建与本地出版任务相适应的民族文字印刷厂，有关部门对印刷器材物资的供应要给予照顾；内地印刷厂要主动帮助培养印刷技术骨干；地方财政部门在经济上也要积极予以支持。

各地书店要认真做好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工作，开辟多种发行渠道，增设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网点，在北京和有通用民族文字的自治区和自治州所在地，应恢复或新建专门门市部，各县（旗）以下的民族地区，应通过供销社或民贸商店，建立常年的图书销售点，组织集体或个体经营的代销点。要加强流动供应，妥善解决流动供应人员的福利待遇，建议中央和地方物资部门协助民族地区的县（旗）书店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主要发行民族文字图书的各级书店，要配备懂得民族文字的民族干部担任领导或从事发行工作，逐步增加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人员中的民族干部成份。

五、关于妥善解决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经费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在国民经济不断好转的情况下，民族出版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的亏损，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地方财政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选择五十个饭店做试点，推广建国饭店的经营管理方法，是我国饭店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在改革中，要调整好饭店的领导班子，把符合四化条件的、能开创新局面的干部提到领导岗位上来；要着力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经济效益；工资福利，要与饭店的经营成果和个人的劳动表现挂起钩来，体现奖勤罚懒的精神。绝不能工资福利

上去了，而服务质量却依然如故。

推广建国饭店的经营管理方法，是一项细致的组织工作，各地要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家旅游局要及时进行督促检查。

国家旅游局提出的五十个试点饭店名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审定，并报国家旅游局备案。

附：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

国务院：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示，要选择五十个国内饭店，完全按照北京建国饭店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并强调要说干就干。为了贯彻这一指示，国家旅游局于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推广建国饭店经营管理经验座谈会，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五十个试点饭店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大家认为，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完全按照建国饭店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的指示，完全正确，应当坚决贯彻执行。这对于推动饭店乃至整个旅游系统的改革，开创旅游事业新局面，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时认为，推广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按照建国饭店方法进行管理的饭店应具备的条件

准备按照建国饭店方法进行管理的饭店，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饭店客源比较充足，管理水平较高，收入比较稳定，并且能够不断扩大财源，收入不断增加；（二）实行企业化，饭店有必要的自主权；（三）必须有一个具有一定的管理知识，接受新鲜事物快，锐意改革，年富力强的领导班子。

二、饭店的领导体制问题

按照建国饭店的方法进行管理，必须改变饭店内部多层次领导的状况。饭店要实行经理负责制，扩大经理的权力和责任。一个饭店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一至二人，副经理是经理的助手，不是分兵把口。全饭店要建立一个办事效率高、指挥灵便的同步运行系统。建国饭店设有董事会，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试点饭店是成立管理委员会，还是职工代表大会，可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三、扩大饭店的自主权问题

要给饭店以适当的人事、经营、财务的自主权：

（一）人事方面，饭店的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任命。部门经理及以下干部，一律由经理任免。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晋级和奖励、辞退、开除。（二）经营方面，要给饭店更大的灵活性，使饭店可以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经济效益。饭店可以在国内接受外国旅行社或客人预定房间。（三）财务方面，饭店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之后，对应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支配使用，有关部门不要干涉。

四、关于实行职务和技术津贴问题

为了充分调动饭店职工的积极性，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增加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要不断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从当前饭店职工工资偏低，劳动强度较大的实际情况出发，可采取两项措施（一）对饭店职工免费供应工作餐。根据各饭店的经济条件，有的供应一餐，有的供应二餐，用餐标准不宜定的太高。（二）对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经理、副经理、部门正副经理、管理员、班组长实行不同的职务津贴。对有技术职称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实行不同的技术津贴。对特殊工种实行岗位津贴。

目前，饭店的奖金数额很小，平均发放，“吃大

锅饭”，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必须加以改革。要把奖金同落实饭店内部责任制结合起来，同饭店的经济效益相联系，取消奖金封顶，按照建国饭店从利润中提取奖金的办法，划分若干等级，实行浮动，重奖重罚。

旅游是一项新兴的事业，目前饭店的服务设施基础较差，为了体现国家对旅游事业扶持的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商业改革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建议对推广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的试点单位，在征收奖金税时给予照顾，全年实发奖金在四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不征奖金税，超过部分，按规定档次减半征收奖金税。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 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旅游业是创汇、创收的重要产业，开发潜力很

大，前景广阔。同时，旅游业又具有跨行业、跨地区的特点，综合性很强。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的要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加强旅游全行业管理，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以取得更好的效益，为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摘要)
国务院：

我国旅游业经过一年多的重振工作，随着国内整个形势的稳定，出现了可喜的重大变化。旅游收支计划超额完成，客源市场打开局面，旅游业治理整顿取得了很大成效，旅游有了新的发展势头。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旅游市场秩序紊乱，旅游服务质量下降；对外随意削价竞争，造成国家收入严重损失；旅行社经营不规范，致使商业信誉下降等等。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将影响我国旅游业的振兴，不利于改革开放和为国家创汇、创收。由于旅游业综合性很强，旅游企业和相关行业，分属不同部门和不同层次，具有头绪多、环节多的特点，旅游行程又依托性大、连贯性强，因此，旅游业实行行业